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1〕16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国务院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2021〕8号）的相关要求，现就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公告如下：

一、依法整合市、县（市、区）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同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其管辖区域内（梅江区由市级行使），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名义集中行使。

二、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责以及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权实施综合执法（具体事项见附件）。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的事项实施动态管理。上述行政执法权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集中行使后，各级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市、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综合执法。

特此公告。

附件：梅州市、县（市、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